

关于对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尤振专审字[2023]第 0107 号



关于对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尤振专审字[2023]第0107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嘉博创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3年4月26日出具了尤振审字[2023]第0295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八）、附注十一（二）、2、附注十三（七）、2所述，中嘉博创公司与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信息”）原股东因业绩补偿或调整的方案多次协商未果后，原股东提起仲裁，进而导致中嘉博创公司对嘉华信息失去控制。嘉华信息失控后，中嘉博创公司针对嘉华信息原股东的仲裁请求，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反请求，相关案件尚在审理中。

中嘉博创公司2021年对嘉华信息投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按照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损失12.36亿元；该笔投资款还原并计提减值准备后账面价值2.44亿元，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列报。2022年嘉华信息仍处于失控状态，由于该事项对本期数据和对应数据存在影响，且后续的仲裁裁决结果、裁决执行情况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是否需要对中嘉博创公司上述会计处理作出进一步的调整。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的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16 号——审计报告中的非无保留意见》，注册会计师首先需要判断导致对上期财务报表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是否已经解决，对于上期财务报表审计范围受限的情形，如果原来的审计范围受限情形已消除，注册会计师能够就上期财务报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通常视为已经解决。在作出判断时，注册会计师不仅要考虑相关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表余额的影响，也要考虑相关事项对本期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以及对本期数据和对应数据的可比性的影响。如果事项仍未解决，注册会计师应当对本期财务报表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中嘉博创因子公司嘉华信息失控，2021 年将该笔投资款还原并计提减值准备后账面价值 2.44 亿元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列报。我们无法对纳入 2021 年度合并范围的嘉华信息财务报表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长期资产计价准确性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同时，由于这些事项的影响未改变中嘉博创公司盈亏性质，未触及退市指标、未影响中嘉博创公司的持续经营，未涉及多个报表项目，我们认为这些事项对中嘉博创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根据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对中嘉博创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



前段所述事项对中嘉博创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同时，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中嘉博创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由于我们对发表保留意见的事项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该事项对中嘉博创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四、重要性水平

在执行中嘉博创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确定重要性，中嘉博创公司近年来经营状况大幅度波动，因此选取营业收入作为基准，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51,636.58 万元，确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 1,061.46 万元，与上期确认的重要性水平 1,066.76 万元相当。

五、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的情况

本所就中嘉博创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尤振审字[2022]第 0621 号）。上述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在 2022 年度仍然未消除。

六、其他说明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嘉博创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



中国·青岛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力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燕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MA3TGAB979

名称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旭芬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20年 07月 09日

合伙期限 2020年 07月 09日至 年 月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20号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 11月 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68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财政厅
2020年08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尤尼泰德青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臧旭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20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7020009

批准执业文号: 鲁财会协字(1999)160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12-08



